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国泰君安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况.....	4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3
第三节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4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7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20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22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3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4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24
二、转股价格调整.....	25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经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松霖科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1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 700.00 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60,300.00 万元。另减除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19.2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0,080.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84 号”《验证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松霖转债”，债券代码“11365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1,000.00 万元（含 61,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610 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T 日）至 2028 年 7 月 19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五）债券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 年 7 月 20 日，T 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 年 7 月 20 日，T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7月2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2028年7月19日）止，即2023年1月26日至2028年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6.5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

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

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2%（含最后一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美容健康及花洒扩产及技改项目”。

（十五）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并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使用。

(十六) 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 债券评级情况

2022年1月10日，中证鹏元出具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并于2022年9月19日出具了《2022年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松霖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九) 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④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⑦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 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发行人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7)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8)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9)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10)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

债券持有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法规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对公司及本次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与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国泰君安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 1、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公开资料；
- 2、与发行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获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并核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3、查阅发行人“三会”资料；
-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Solex HIGH-TECH Industr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	周华松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 298 号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 298 号
企业性质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3992.SH
股票简称	松霖科技
实际控制人	周华松、吴文利
2022 年末股本	人民币 40,100.9858 万元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olex.cn/
电子信箱	irm@solex.cn
经营范围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含须经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模具制造；房地产租赁经营；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其他日用杂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51643429F
上市日期	2019 年 8 月 26 日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2022 年，面对国内外复杂严峻的宏观环境和超预期因素，公司积极应对经济环境和市场的不确定性变化和挑战，坚持“健康硬件 IDM”和“松霖·家”的“双引擎”发展战略，持续深化以“健康”为核心的技术创新，加速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推广，保持稳健发展。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8,052.84 万元，同比增长 6.84%，其中，国外营业收入 216,202.29 万元，同比增长 7.15%，国内营业收入 101,850.55 万元，同比增长 6.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65.60 万元，同比增长 13.77%。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4188号），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松霖科技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318,052.84	297,699.85	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14.24	30,129.81	-1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65.60	25,284.69	1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49.72	28,825.24	113.53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520.17	222,627.80	-2.29
总资产	441,706.42	403,566.07	9.45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5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5	-1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3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1	14.28	减少 1.4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1	11.99	增加 2.12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2.68	1.61	66.00
速动比率	2.29	1.17	95.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16	39.97	增加 6.19 个百分点

由上表可知，2022年度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提升主要系公司于2022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1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700.00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0,300.00万元。另减除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19.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080.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2年7月26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84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松霖”）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文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2900175340	22,553.7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文滨支行	129910100100800606	3,152.66
小计		25,706.40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额系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部分。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80.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94.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94.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美容健康及花洒扩产及技改项目	否	61,000.00	60,080.80	60,080.80	9,594.88	9,594.88	50,485.92	15.97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000.00	60,080.80	60,080.80	9,594.88	9,594.88	50,485.9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738,273.2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共同循环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 25,000.00 万元，包括兴业银行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17,200.00 万元、兴业银行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7,8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工，募集资金结余 50,706.40 万元，将继续投入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6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60,080.80 万元。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不提供担保。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根据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条款，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松霖转债”未到付息日，尚不涉及利息的偿付。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2022年1月10日，中证鹏元出具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并于2022年9月19日出具了《2022年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松霖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二十八）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2022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列明的重大事项。

二、转股价格调整

2022年度，公司未调整转股价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